

海關首破地下製煙工場估值1.2億拘4人

外地走私二手機器重新裝嵌 設完整私煙生產線

香港海關首次破獲位於本地的地下製煙工場。關員在元朗流浮山一個隱蔽的廢棄農場，發現一條製造香煙的完整生產線，揭發私煙集團由外地走私二手機器重新裝嵌，由捲煙到包裝盒一手包辦，再供應本地私煙市場。行動中，海關拘捕4人，共檢獲約2,050萬支私煙及約3.5公噸製成煙草，連同製煙生產線，估計市值約1.2億元，其中煙草應課稅值約8,200萬元。海關發現製煙工場內有大量不合格香煙，場內衛生環境惡劣及欠缺消毒程序，煙民吸食劣質私煙「傷上加傷」。

◆香港文匯報記者 蕭景源

海關稅收罪案調查科經過數星期深入調查，鎖定一個私煙集團位於元朗流浮山及上水文錦渡的私煙儲存分銷中心。本月3日上午，關員追蹤一個由泰國抵港、報稱載有木材的40呎海運貨櫃抵達文錦渡一個貨櫃場。

在埋伏監視期間，關員發現3輛貨櫃車駛至貨櫃場，有4名男子落車開始拆卸貨櫃，並將物品搬上貨車，遂採取行動，在貨櫃及貨車檢獲約707萬支懷疑私煙，當場拘捕3名貨車司機及一名跟車工人，並在貨櫃場另外三個貨櫃內檢獲約240萬支盒裝私煙、840萬支散裝私煙、60萬支未合規格或損壞的私煙，又檢獲約3.5公噸的製成煙草，估計可以製造超過500萬支私煙。

檢散裝煙起疑 鐵皮倉庫「另有乾坤」

海關注意到檢獲的證物中有罕見的散裝香煙、懷疑未合規格及損壞的香煙、一些製造香煙的消耗品，部分儲存私煙的紙皮箱亦非一般常見，估計私煙集團位在流浮山的鐵皮倉庫「另有乾坤」，隨即通知在流浮山鐵皮倉監視的關員採取行動，結果在鐵皮倉發現一個大型組合屋內，設有一條完整的大型私煙生產線。

當時工場內無人，關員檢獲大量製造私煙的材料，包括香煙濾嘴、捲煙紙、製煙用乳膠、包裝盒材料及少量煙絲及約200萬支私煙。據海關檢獲的證物，不法分子正在製造偽冒一個內地品牌的香煙，已完成小盒和條狀包裝。

海關調查發現，這條完整的私煙生產線主要包括捲煙及包裝兩大部分，設施及工序複雜，需要7人至8人操作，相信不法分子是由外地走私製煙機器來港，再由專業技術人員重新組裝及管理整個生產

過程，涉及大量機械組件，估計該生產線約值250萬元。

生產線尚在試行 未大量生產流市面

由於非法製煙工場內有大量不合規格或損壞的香煙，估計生產線尚處於試行階段，因質素未穩定，加上煙絲供應不足，估計生產線只運作一段短時間，尚未大規模生產及流出市面。

海關稅收罪案調查科高級監督楊郁文昨日公布案情表示，相信私煙集團為穩定本地私煙市場的供應，除以不同方式走私私煙外，更鋌而走險在香港自行組裝大型私煙生產線，不惜工本製造私煙，企圖以雙軌模式供應私煙，但工場內的衛生環境惡劣，加上沒有品質監管及欠缺消毒程序等措施，若吸食品質劣的私煙，會對身體健康造成更嚴重影響。

海關正循三方面繼續調查案件，包括追查整條生產線的機器、相關組件及原材料，包括煙絲的來源及走私途徑；調查文錦渡貨櫃場及流浮山鐵皮倉的業主及租客；追查這批私煙在本港的流向，並與內地及海外執法機構交流情報，追查相關私煙、製煙機器及原材料的來源，不排除將有更多人被捕。

海關強調，買賣私煙均屬違法，私煙的來源和成分一直存疑，呼籲市民切勿購買來源不明的香煙，以免對身體健康帶來傷害。暑假將至，海關提醒市民，特別是年輕人，切勿參與任何與私煙相關的不法活動。根據《應課稅品條例》，任何人不得在並非根據及按照牌照規定的情況下製造煙草。同時，任何人若處理買賣或購買私煙，即屬違法，一經定罪最高可被罰款100萬元及監禁兩年。



◆海關首次破獲極具規模的非法製煙工場，檢獲價值250萬元大型生產線。
香港文匯報記者鄭福強攝



◆海關在行動中檢獲大量製造私煙原材料，包括煙絲、捲煙紙、濾嘴及煙盒。
香港文匯報記者鄭福強攝



▲私煙集團在倉庫頂設置太陽能板，為生產線作部分供電。
香港文匯報記者鄭福強攝
▲非法製煙工場的大型生產線需要7至8名技術人員同一時間運作。
香港文匯報記者鄭福強攝

工場設隔音棉太陽能發電避追查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涉案的非法製煙工場位於流浮山深灣路一個偏遠隱蔽地點，其前身是一個農莊，但已經荒廢。整條生產線藏身一個巨大的鐵皮倉庫，倉庫內再安裝一個大型而密封的組合屋。整個組合屋被大量工業用的隔音棉包圍，不單止可以隔絕光線，亦能有效隔絕機器運作時的巨大聲響，甚至可以在夜間運作，以避免引起外界注意。

由高空圖片可見，該製煙工場所在鐵皮倉庫佔地約3萬呎，其中組合屋工場部分約佔一萬呎，該處地勢平坦，附近沒有高地，相信是為了逃避海關人員監視。

由於現場未有登記任何活動，但生產機器耗電量大，會引起執法人員懷疑，故不法分子不惜工本，在倉庫頂設置巨型太陽能板發電，配置配電箱供生產線使用。

工場二手機器投資額達250萬

海關估計，今次發現的整條香煙生產線，不法分子單是在購買二手機器的投資就達250萬元，加上運作工場的人數，連同材料等開支，製煙成本不少，一旦達成有規模的生產可大量供應私煙市場。海關仍在估算其利潤，但相信是次行動已有力打擊私煙集團的收入來源。

蘭桂坊打擊「黑的」成效佳的士投訴按季跌四成半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為打擊「黑的」割客等違法行為，警方與的士業界在蘭桂坊試行三個月的「的士大使計劃」。計劃於今年7月初屆滿，其間警方在針對性的執法行動中發出超過450張定額罰款告票及拘捕1人，獲得的士業界、區內各持份者及乘客正面反饋。今年第二季與第一季比較，在蘭桂坊一帶與的士相關的投訴大幅減少45%。由於成效顯著，警方將與的士業議會商討延續計劃，希望讓更多旅客及本地乘客受惠，進一步打擊的士濫收車資或拒載等非法行為。

中區警區自今年4月5日起在蘭桂坊試行「的士大使計劃」，每逢周六及周日凌晨零時至上午5時，為乘客在登車時的士資訊卡上記錄預計車資、的士車牌號碼及目的地等資料。同時，的士業界安排守法及優質的士前往蘭桂坊服務，確保晚上高峰時段有足夠車源。

參與計劃之的士大使精通中英語，有效協助旅客及本地乘客掌握正確車資的資料，及加強乘客與的士司機的溝通，減少因言語不通而引起誤會，大大增加乘客在區內乘搭的士的安全感。

該計劃試行至今年本月初，已協助超過1.1萬名市民及遊客乘搭的士。其間由於五一黃金假期因有大量內地旅客訪港，該計劃推展至花園道纜車站和山頂廣場纜車站，協助約3,400名乘客安全乘搭的士。同時，業界配合即時動員司機提供充足供應，有效疏導在蘭桂坊消遣後的乘客。

警：區旗兜客情況明顯減少

警方表示，該計劃對不法的士司機起到阻嚇作用，加上警方在蘭桂坊部署的執法行動，蘭桂坊一帶的區旗兜客情況明顯減少。警方會繼續因應實際情況在纜車站適時安排的士大使，並已建議相關政府



◆的士大使在蘭桂坊附近威靈頓街的士站協助排隊乘客與司機溝通。警方圖片部門參考「的士大使計劃」，根據各地區特色，研究會否將計劃推展至其他旅遊熱點，相信的士業議會的支持下，有關計劃將會繼續推行，以持續改善的士服務質素及打擊濫收車資或拒載等非法行為。

的士業議會副主席伍海山表示，的士業界全力支持「的士大使計劃」，有決心與警方及相關持份者共同打擊不法的士司機，提升的士服務質素及保障乘客權益。



◆警方前日押解其中一名綁架案女疑犯到將軍澳廣場進行案情重組。資料圖片提出擔保申請，控方提出反對，蘇官拒絕讓她保釋。兩人均保留8天保釋覆核權利。

遭持刀男尾隨入屋圖性侵犯 少婦入房致電求援脫險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葵涌荔景邨前日發生猖狂入屋犯法案。一名手抱男嬰的女子乘電梯回家途中，被一名男子尾隨到家門口，更持刀威脅少婦開門入屋，然後企圖性侵犯少婦，少婦臨危不亂，藉詞餵奶躲入房中致電通知家人，家人報警及趕回家中，阻止疑犯逃走並激烈糾纏，警員及時趕到拘捕一名六旬男子，檢獲一把鋸刀。疑犯及女事主和家人合共4人同受輕傷送院。

據了解，前日下午4時許，一名26歲女子手抱8個月大兒子乘電梯返家時，疑犯尾隨進入電梯。當女事主返到家門外時，疑犯從後持刀威脅她入屋，女事主一度大聲質問對方，但擔心男嬰受傷，唯有就範開門入屋。

當時，女事主的母親不在家，男子入屋後指嚇並非禮女事主，更企圖有進一步行動。女事主極力保持冷靜，聲稱要為嬰兒餵奶入房暫避，暗中致電50歲的母親求救。女事主母親接聽電話後懷疑女兒出事，致電報警，並與51歲男友趕回家，發現屋內有陌生男子。三人發生糾纏，警員其後到場將疑犯制服拘捕。事件中，疑犯、女事主母親和其男友受輕傷，均清醒被送往瑪嘉烈醫院治理。

據了解，被捕男子姓梁（66歲），涉嫌「嚴重入屋犯法」罪被扣查。警方在現場檢獲一把約10厘米長鋸刀，葵青警區重案組接手調查，正了解疑犯犯案動機及精神狀況。有街坊表示，事發當日上午曾有陌生人敲門，更在大廈走廊徘徊，未知是否與疑犯為同一人。探員昨日到大廈翻查閉路電視，追查疑犯是否有預謀跟蹤女事主還是隨機揀選目標犯案。

街坊盼加強巡邏

荔景邨街坊坦言憂慮邨內治安，有年輕住戶稱以前附近較少嚴重案件，知悉事件後感到驚訝，直言「都好驚會發生嘍自己身上」。她又稱有時回家時看不見保安在座頭，希望保安及警方可以加強巡邏，「盡量呢幾日出入都會周圍望吓，都驚」。亦有居民指大廈保安每日都會巡兩次樓，有的大廈有數個出口，有不軌企圖的人如熟悉環境可容易混入大廈。



◆涉嫌「嚴重入屋犯法」被捕疑犯由警員押送醫院治理。

綁架男童案兩被告還押候訊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將軍澳廣場綁架3歲男童勒索贖金案，警方有組織罪案及三合會調查科憑「天眼」追蹤和情報分析，僅用8小時就救出男童，並拘捕兩名涉案的38歲女子。兩名女疑犯被控以一項綁架罪，昨日在東區裁判法院提堂。兩人暫無需答辯，主任裁判官蘇文隆應控方申請，押後案件至9月23日在觀塘裁判法院再訊。兩名被告還押候訊。

兩名被告依次為薛山及梁麗華（均38

歲），報稱無業。根據控罪書，薛山持雙程證，梁麗華則持香港身份證。控罪指，兩人於2024年7月3日在將軍澳唐德街1號將軍澳廣場2樓以武力方式，將男童X在違反其意願下帶走，意圖取得用以交換其釋放的贖金或利益。

首被告薛山蓄短髮，身穿灰色T恤，身形稍為肥胖；次被告為蓄長髮，身穿白色外套，中等身材，兩人均戴上口罩。兩被告在庭上在普通話傳譯主任協助下表示明白控罪。首被告沒有擔保申請，次被告